昆曲手绘引“著作权”之争

法院：判决合作公司停止侵权及赔偿原告 6 万元

□见习记者 陈友敏

昆曲，被誉为“百戏之祖”，是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之一。近年来，随着国家对传统文化的保护宣传力度加大，以及诸多曲艺界知名人物的影响，在年轻群体中也出现了“昆曲热”的现象。借此时代浪潮，吴某创作了不少具有昆曲元素的美术作品，取得一定的荣誉和影响力。然而，在该系列作品的成功背后，却引发了各方的权益冲突，吴某一纸诉状将合作公司告上了法庭。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审理后依法判决不二公司停止侵权及赔偿吴某损失 6 万元。

合作生隙，诉至法院

原告吴某从小热爱戏曲，自 2012 年开始以昆曲为题材绘画创作。2016 年 12 月起，原告与被告不二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王某开始商量合作昆曲衍生品事宜，并签订相关协议。2017 年开始，被告将原告手绘昆曲题材水彩画作品 99 幅用于《其名为昆》一书，在微信公众号“不二艺术”进行宣传，参与上海设计周、金点设计奖等展览、比赛，并准备出版《其名为昆》书籍。

原告认为，被告未经其授权的上述诸项行为侵害了其对作品享有的著作权，主张判令被告停止侵权、赔礼道歉、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

被告不二公司辩称，原告不享有权利作品的著作权，根据原、被告签订的《投资合作协议》，权利作品的著作权属于酉昆（苏州）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酉昆公司）所有。根据酉昆公司与不二公司签订的《授权协议》，酉昆公司全部的收益和知识产权收益由被告代持，原告即使占有画作，也仅享有物权。被告作为项目的经营管理方所进行的宣传、推广、参展、参赛行为不涉及侵犯著作权。其中参展苏州创博会经过原告同意，由其亲自参与，并在微博上进行推广，不存在侵权。

法官理清争议焦点

法官经审理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相关规定，著作权属于作者，如无相反证明，在作品上署名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作者。据原告提供的画作手稿及署名、原被告之间的微信聊天记录、被告微信公众号的文章推介，以及被告自认权利作品由原告创作，可以认定原告系权利作品的作者。

此外，印制样书时，原、被告尚在合作沟通中，原告提供权利作品供被告制作样书，在微信聊天记录中交流样书的大纲、内容，并且为样书标注了详细的修改意见，说明其对样书的制作是知情且认可的，并未侵犯复制权。画的著作权与书的著作权并不等同，根据 CIP 数据查询，书号信息注明了“吴某插画”，并未侵犯署名权。被告虽取得书号，但只印制了样书，并未正式出版发行《其名为昆》一书，未侵犯发行权。

但是，吴某在本案中主张的全部美术作品均被样书及封壳予以完整展现，样书虽配有部分文字说明，但涉案美术作品仍占样书部分章节或封壳的大部分版面，不二公司将印有涉案美术作品的上述样书未经吴某同意参加上海设计周展览及海峡两岸（昆山）青年文化创意设计大赛，属于未经作者许可公开陈列涉案美术作品的复制品，侵犯了吴某的展览权。

被告在其微信公众号中发布的文章《昆曲衍生品整体开发》中展示《其名为昆》样书图片及部分涉案作品，则侵犯原告的信息网络传播权关于赔偿经济损失的金额，法院综合考虑权利作品的创作难度、艺术美感与价值，被告侵权行为的性质，侵权作品的使用方式及后果等相关因素，酌定赔偿数额。关于律师费、公证费，法院综合考虑原告代理人在本案中的工作量、公证书涉及内容等因素，对合理费用予以酌定。本案未涉及侵犯原告的著作人身权，故被告无须承担赔礼道歉的责任。

综上，普陀法院判决被告不二公司停止侵权及赔偿损失 6 万元。本案经二审维持，现已判决生效。

男子出借银行卡赚取好处费

因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被判刑

□见习记者 翟梦丽
通讯员 肖芸

将本人银行卡及配套 U 盾、手机卡等提供给他人使用以牟取好处费，当察觉有大量资金打入该账户时，又将银行账户挂失补卡，继而从账户内将钱款取现、转账至自己名下其他银行账户，合计 90 余万元。近日，经徐汇区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徐汇区人民法院以被告人赵某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判处有期徒刑 1 年 4 个月，并处罚金 6000 元；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 11 年 6 个月，并处罚金 5 万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 12 年 6 个月，并处罚金 5.6 万元。

40 多岁的赵某住在河北邯郸，2018 年底，他在某银行办了一张借记卡，之后一直搁着没用过。然而就是这张普通的银行卡，最终使他沦为了阶下囚。

2020 年 3 月的一天，赵某在邯郸某银行办理贷款，遇到一个发小广告的 30 多岁的男子，对方主动问赵某是否有银行卡可以提供给他使用，会给 1000 元好处费。办卡不花一分钱，有人收卡还能赚上 1000 元，赵某顿时心动，当天就按照这个男子的要求办了一张新的手机卡号，将自己那张平时不用的借记卡绑定新开的手机号，又把借记卡升级成一类带 U 盾卡。随后在银行门口，赵某把银行借记卡、U 盾和手机卡直接交给对方。

两人互加了微信后，赵某发现对方的昵称叫“E 金融”。“E 金融”并没有当场给赵某好处费，说过段时间会给钱的。身边虽没有了银行卡，但赵某多了个心眼，在微信上关注了该银行的公众号，并捆绑了银行卡……

4 月 26 日，赵某收到这张银行卡 1 元、5 元转入、转出的微信信息提示，他并没在意。到了 4 月 28 日中午，微信提示有 3 笔转入资金，每笔都是相同的 82 万余元，合计 240 余万元。之后约一小时又分五六笔被转走，微信提示账户剩余 300 多元。

4 月 29 日中午 11 时许，微信又提示银行账户上分 3 笔转入相同数额的钱，合计 240 余万元，和前一天的金额一模一样。眼睁睁地看着又一大笔资金入账，赵某不禁红了眼，动起了歪脑筋，打算去银行试试能否从卡里取出钱来花花。说干就干，赵某骑上助动车赶到银行，向银行工作人员谎称原来的卡丢了，挂失后补办了张新的银行卡，并在银行柜面上取现 4000 元。当天中午 12 时许，微信信息提示账户上转走了 3 笔合计 150 余万元。赵某察觉后立即赶至银行，问银行工作人员：“我刚补办的卡钱怎么会被转走?”银行工作人员回答，可能信息被泄露了。赵某当即决定转走所有剩余资金。他当场从银行柜面取款 5 万元，又把账户里还剩的 90 余万元全部转到自己名下的其他银行账户上。

资金入账后，赵某陆续花了其中 10 余万元，账户上剩余 80 余万元。5 月 1 日，赵某在河北邯郸被抓获归案。根据警方查证，打入赵某账户的大笔资金系某公司内网服务器被侵入后，账户被盗付的钱款。

检察官说法>>>

互联网时代逐渐滋生出了许多专门为违法犯罪活动提供的“服务”，比如替人开卡、贩卖多卡合一等等。根据中国人民银行的相关管理规定，银行卡及账户仅限经发卡银行批准的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或者租借。赵某为了牟利，将自己实名开具的银行卡提供给他人使用，作为网络犯罪活动的支付结算工具，而且支付结算的金额已经超过了 20 万元。根据我国刑法的相关规定，他的行为已经构成了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检察官在此提示，在互联网支付时代，保护个人的银行账户信息非常重要，请千万不要轻易地将自己的银行账户提供给他人使用，切不可为了一时的蝇头小利，而让自己深陷牢狱之灾。

资深滑雪玩家“飞跃跳台”摔成重伤

游客和滑雪场责任三七开，订票平台不承担连带责任

□见习记者 翟梦丽
通讯员 王雨堃

资深滑雪爱好者杨先生在滑雪场尝试飞跃跳台时不慎摔倒受伤，将该旅游度假区开发公司和订票平台方一起诉至长宁区人民法院。日前，此案经二审法院终审“维持原判”：被告滑雪度假区承担 70%损害赔偿责任，赔付原告杨先生共计 21 万余元；原告自负 30%的责任。

滑雪摔倒受伤起诉滑雪度假区和订票平台

“70 后”杨先生是一名资深滑雪爱好者。2018 年，他和妻子在某旅游网平台预定了某旅游度假区两天的行程（含滑雪场每天两人次雪票）。然而，入住后第二天下午，杨先生在滑雪场新开放的“单板公园”第三次尝试飞跃跳台时不慎摔倒受伤，当即被工作人员送至医疗室，后由救护车转送至当地医院，经拍片诊断为腰椎骨折和马尾神经综合症。两次共计 28 天的手术治疗和长达半年的两次静养全休，给杨先生的身体、精神和经济方面造成了严重损害。2019 年 10 月，他将该旅游度假区开发公司和订票平台方一起诉至上海长宁法院，要求双方共同赔偿医疗费、护理费、营养费、误工费、精神抚慰金等各项损失共计 69 万余元。

被告滑雪度假区辩称，滑雪场具备经营资质，场地规划也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当日并非极端恶劣天气，原告杨先生主张雪道开放和管理不合格并无依据；同时，滑雪作为一项存在一定风险的户外运动，滑雪场在入口处已以非常显著的方式对游客作出了警示，且配置了数量庞大的滑雪助理、相关设施和人员完备的医疗救治中心，意外发生后在第一时间采取了积极医疗救治行为，已充分尽到安全保障义务。因此滑雪场对原告所受伤害不存在过错，不应承担赔偿责任。

被告订票平台则表示，其作为提供信息发布、交易撮合服务的平台方，在本次行程中仅提供代为预订酒店服务，杨先生在滑雪过程中受伤应由滑雪场承担相应责任；同时已有证据表明平台已尽到了相应的资格审核和安全保障义务。

平台方是否存在过错并承担相应责任呢?

法院审理后认为，根据电子商务法规定，对关系消费者生命健康的商品或者服务，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对消费者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造成消费者损害的，依法应承担相应的责任。因此，平台方向消费者承担责任的要件之一是其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与消费者损害之间存在因果关系。原告在预订案涉产品时对滑雪注意事项及危险性具备充分认知，平台并不参与涉案滑雪场的运营及管理以及事故发生后的救治，然而原告受伤并非平台违反相关安全告知及提示义务所致，因此不支持原告要求平台方承担 10%责任的诉请。

判断平台经营者存在明知或应知情形，主要是审查平台是否对滑雪场经营资质尽到审核义务。涉案滑雪场持有有效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证，可以认定平台方不存在应知或明知的法定情形。至于滑雪场在日常运营过程中可能存在的问题，尤其是针对特定情况的处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难以认定平台明知或应知，亦难以要求其作为提供预订服务的一方提前主动掌握此类信息。故原告要求被告平台方承担连带责任的诉请，依法不予支持。

游客和滑雪场责任三七开

主审法官周泉泉认为，鉴于滑雪运动的特殊危险性，滑雪运动的经营者和参与者都应当负有更高的安全注意义务。涉案滑雪场在临时新增技巧类滑雪场地的情况下未及时变更导览示意图内容，未在滑雪场地入口标识“滑雪者须知”，未举证证明已要求原告签署风险告知书，在原告受伤后未适当履行救助义务，未能举证证明单板公园跳台建设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在履行安全保障义务上存在明显不足，依法应就原告所受损害承担赔偿责任。原告杨先生作为资深滑雪爱好者，明知跳台飞跃滑雪属高风险项目，并且曾因此受伤，在认为当日不适合滑雪的情况下依然多次尝试，本身也存在过错，因此酌定自负 30%的责任。

近日经二审法院终审“维持原判”：被告滑雪度假区承担 70%损害赔偿责任，赔付原告杨先生共计 21 万余元；原告自负 30%的责任。该判决已经生效。

网恋很久的“妹纸”居然是个男人

骗取玩家钱财 “游戏托”获刑

□记者 夏天 通讯员 管玉杰

本报讯 化身网游“美女玩家”，骗取男性玩家在游戏中充值巨额金钱，从而获取提成，是一些“游戏托”正在使用的伎俩。近日奉贤区人民法院就依法判处一名“游戏托”犯诈骗罪，判处其有期徒刑 9 个月，缓刑 1 年，并处罚金 1.3 万元。

张某从事推广某游戏的工作，只要能拉到人往游戏里充值，他就可以提成充值金额的八成。张某考虑到玩游戏的大多是男士，用女性身份伪装自己比较方便跟男士聊天。于是，他注册了一个新的微信号，换上美女的照片做头像，用女性的身份和网友聊天，谎称要做男性网友的女朋友，并与男性网友结婚。待被害人上钩后，再开始让其往游戏里充值。

2020 年 4 月，张某用同样的伎俩，在网上认识了男子王某，主动表示想和他网恋并说服其下载自己正在推广的游戏。在张某的软磨硬泡下，王某合计往游戏中充值 2.7 万余元。张某从中提成 2 万余元。

后王某意识到自己被骗报警，令王某没有想到的是落网后的“网恋女友”竟然是个男人。

上海奉贤法院认为，被告人张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虚构事实、隐瞒真相，骗取他人钱财，数额较大，其行为已触犯刑法，构成诈骗罪。鉴于被告人张某系初犯，没有前科劣迹，且有坦白情节，并在其家属帮助下积极赔偿被害人损失并取得谅解，上海奉贤法院对其判处有期徒刑 9 个月，宣告缓刑 1 年，并处罚金 1.3 万元。